

“吊颈健身”申请专利 医生:危险

“吊颈健身法”引发网友和市民的质疑。

医生也表示,整个人吊颈悬空还来回甩,这样是危险的、不可取的。



孙荣春手里的活动颈椎牵引器几经改良才有了现在的样子。



孙荣春给他发明的活动颈椎牵引器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5月,59岁的沈阳男子孙荣春因“吊颈健身”第三次见诸媒体。此前两年,他曾因自创“吊颈健身器材”和“吊颈健身法”被报道而两度受到网友关注。

5月21日,在百度搜索输入“孙荣春”,自动提示关键词中出现了“孙荣春牵引”,经搜索共产生37个结果,均为国内新闻媒体报道,其中不乏网友质疑以及医生否定。

今年不同往年的是,他手中多了个“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他说这种健身器材经过数次改进,目前已取得专利,不但国内有人坐飞机到沈阳体验,器材还远销美国。

沈阳积水潭医院脊柱外科主任行勇刚表示,“吊颈健身”是危险、不科学的,容易造成颈椎损伤、颈部脊髓神经功能损伤,甚至可能导致瘫痪。

网友:沈阳大爷大妈胆太大了

5月中旬,一条沈阳大爷大妈“吊颈健身治病”的视频走红网络。视频中,大爷大妈把绳子



孙荣春(右一)把他发明的活动颈椎牵引器带到了公园,一些人也尝试体验。

本组图片由辽沈晚报记者 查金辉 摄

一端搭在树上,另一端挂住脖子,然后双脚离地做出各种动作。

他们有的像荡秋千一样前后高高摆起,有的悬空盘腿打坐,有的摆臂奔跑迈大步……相同的一点,是他们全身的重量都由脖子来承担,做动作时解放了双手双脚。

这段在沈阳铁西兴华公园拍摄的视频,气氛颇为欢乐。对于大爷大妈们如此“豪横”的健身方式,网友们纷纷评论,不少人表示“震惊”。

网友陈年陈皮321:脖子这么复杂敏感的部位,居然敢这么吊着甩,就不怕出事?胆也太大了吧?

网友潘小胖:看第一遍觉得很欢乐,从第二遍开始觉得很惊悚,这么甩能行吗?脖子能承受得了吗?

网友五月拂晓:大爷大妈们,你们这么玩,儿女们知道吗?你们敢让儿女知道吗?

记者体验:颈部疼痛、呼吸不畅

5月21日下午,辽沈晚报记者辗转见到了“吊颈健身器材”的发明者孙荣春。他表示研究这种健身器材已有多年时间,目前的“改良版”已经取得专利证书。

证书显示,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新型活动颈椎牵引器”,专利期限为10年。孙荣春表示,此前两年“吊颈健身器材”被报道后遭质疑,“今年不一样了,有专利证书了”。

在镜头前,他讲解了该器材的结构,随后进行了使用演示。年近六旬的他,把颈部伸进绳套后,很轻松就双脚腾空,接着双手双脚大大开

合做了几个动作,又在空中盘腿打坐。

“很结实,很安全。”演示完毕后,他继续介绍着自己的专利,“国内有人坐飞机来体验,还有海外华人找我买,都卖到美国去了。”

孙荣春在一旁指导,辽沈晚报记者体验了一下该器材。将头伸入绳套后,卡在脖子处,脑后还有一处卡紧,一前一后夹紧脖子,令人呼吸不畅。记者缓慢抬起脚跟,未做到双脚离地,保持约1分钟。离开器材后,略感颈部异样,次日感觉颈椎有疼痛感。

市民围观:吊着真能健身吗?

5月21日下午5时,孙荣春像往常一样来到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公园。多个“吊式健身器材”挂在一棵从根部开始分叉的大树上,几名中年男女交替体验。见此情景,逛公园的市民有不少人掏出手机录下视频。一名女子把头从器材套子中退出,表示一共来试过4次,每次做完“吊式健身”睡觉香了,脖子也不难受了。

“主要拉伸颈椎胸椎腰椎,减轻椎间盘压力,增加血液循环啊……”孙荣春向围观市民介绍着器材。记者发现,现场体验者当中并无新面孔,他们曾或多或少地出现在网络视频中。

一位女士把怀中的小孩交给母亲,掏出手机拍下了众体验者“吊颈”的场面。“您敢体验吗?”记者问。“感觉他们好像挺轻松,但我不敢,我胆小。”她说。

一位老者驻足看了一阵子,又转身继续散步。“他说能治颈椎病,能拉伸颈椎胸椎腰椎,这么吊着真能健身吗?拉伸就能治好颈椎病吗?

看着挺悬……”老者说。

律师:实用新型不代表认可效果

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汉衣表示,实用新型专利是对已有产品的形状、构造等提出的具有实用意义的改进方法。并不代表发证机关对该产品的使用效果做出认可及保证,对于声称具备治疗效果的器械,应在安全性及治疗性上经过临床试验加以证明。

医生观点

如此“吊颈”存风险

沈阳积水潭医院脊柱外科主任、北京积水潭医院派驻专家行勇刚表示,在颈椎病治疗中,尤其是神经根型颈椎治疗中可以进行牵引治疗,“一般力量不大,多在5公斤左右,而且是慢牵,有张有弛,每天20分钟到30分钟,一般一个疗程7天到14天左右,而且要密切观察患者有无不适感”。

他说,“比如有的骨折脱位的病人,为了复位,我们可以将牵引加重,但是特别大重量的牵引就要上颅骨牵引了,像这种吊脖子的肯定是不合理的。做颅骨牵引治疗需要密切观察病人情况,随时观察病人的全身情况,神经功能等各方面,要不断拍片子,如果有过度牵引迹象就要立即停下来”。

辽沈晚报记者 李毅

大连“5·22”轿车撞人逃逸案致5人遇难 犯罪嫌疑人投资失败报复社会

5月23日,大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大连市公安局副局长曲波通报了“5·22”案件有关情况。

2021年5月22日11时40分许,犯罪嫌疑人刘某(男,1989年出生,理发师)驾驶辽B63NE6黑色轿车沿中山区五惠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劳动公园北门人行过街斑马线处,将多名行人撞倒后,继续行驶至五惠路与解放路交会处追尾一辆厢式货车,随后弃车逃逸。13时许,刘某被警方抓获。截至目前,该案造成5人死亡,5人受

伤,其中4人当场死亡,3人被120送医抢救,1人抢救无效死亡,后有3人自行到医院治疗。现伤者情况稳定,正在进一步治疗中。

“5·22”案件发生后,公安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经现场勘查、调查走访、检验鉴定、固定证据等工作,现查明案件事实如下:

5月22日,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投资失败无法接受,失去生活信心,遂产生报复社会心理。11时40分许,刘某驾车沿唐山街行驶至五惠路路口

时,在等候绿灯指示后突然在7秒钟内将所驾车辆车速从0时速加速至108公里/小时(该路段限速60公里/小时)并冲闯红灯,以驾车冲撞路人的极端方式实施犯罪,造成5死5伤。经检验鉴定,排除犯罪嫌疑人刘某酒驾、毒驾、服用精神类药物和精神病史嫌疑,其作案时头脑清楚、思路清晰,选择作案地点、目标明确。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辽沈晚报记者 李毅

沈阳开设网上计量服务专栏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朱柏玲 报道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5·20世界计量日”暨“计量守护健康惠民生”宣传活动。同时全市各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计量检定机构结合疫情防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等中心工作同步开展主题活动20余场。

同时,为了方便企业和个人查询,沈阳市市场监管局在官网开辟了“计量服务中小企业”专栏,开通“全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查询”“国家计量授权查询”“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查询”等8个查询端口。